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38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民办义务教育 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英德学校、市富民学校: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50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春季学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949 千元。

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朝阳市财政局、朝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朝阳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政补助公用经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朝财教〔2016〕34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补助公用经费资金使用和管理，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属于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各类支出。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01 办公费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2018年春季学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政补助公用经费下达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6月6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春季学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政补助公用经费下达表

单位：千元

学校名称	下达指标合计	学生免学费补助	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合计	949	899	50
市英德学校	530	505	25
市富民学校	419	394	25